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志即宥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相　對　人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海商字第4號），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聲請人承攬修繕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成公司）所有「祥錦發號」、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佑公司）所有「祥百發號」等船舶（上開二船舶下合稱系爭船舶），惟祥成公司、祥佑公司分別尚欠聲請人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,100元、123萬500元未付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上開承攬報酬，並請求確認聲請人於上開承攬報酬範圍內對系爭船舶有海商法第25條之船舶留置權（下稱系爭留置權）存在，因確認系爭留置權存否部分係基於物權關係所為之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

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是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上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就本件聲請之本案請求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承攬報酬，並請求確認系爭留置權存在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海商字第4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中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提出系爭船舶現況照片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兩造間工程契約書、請款單、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本案請求為釋明。

㈡聲請人固主張本案訴訟關於確認系爭留置權存在部分，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，爰依此聲請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惟查，本案訴訟中確認系爭留置權存否部分，雖係基於確認海商法第25條所定之法定擔保物權關係而為請求，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，然聲請人於該訴訟

標的所主張之權利即系爭留置權，該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以公示登記為生效要件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就系爭船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佳蓁